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146-09

修正案号: 39-7416

- 一. 标题: 机身-尾部机身蒙皮和隔框-检查/修理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BAe 146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AD 2012-0178 (2012年7月20日颁发);

BAE 系统公司检查服务通告 ISB.53-239 R1 版,2012 年 6 月 13 日发布;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#### 1. 原因

近期报告了一起AVRO 146-RJ100飞机在爬升过程中出现了增压问题的事件。随后的调查发现在尾部机身靠近尾部旅客门处的蒙皮上有一条42.87英寸(1089毫米)长的裂纹。裂纹起始于搭接处附件蒙皮的台阶中。除了蒙皮裂纹,还在隔框41X和隔框42上也发现裂纹。

这一状况,若不能被检测出并得到纠正,可能降低飞机的结构完整性。

针对这一情况,BAE系统公司发布了检查服务通告(ISB)53-239,提供了对尾部机身内部区域裂纹、腐蚀和其他缺陷的检查方案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机身尾部进行一次检查, 并根据检查结果对产生裂纹的结构件进行修理。

## 2. 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(1)根据本指令表1中的符合性时间,按照BAE系统公司 ISB. 53-239 第2. C段的说明,执行一次低频涡流检查以及一次详细目 视检查。

从飞机首次飞行到本指令生效之日所累	符合性时间
积的飞行循环 (FC)	
9000个FC或以上	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个FC或6
	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
少于9000个FC	自飞机首次飞行后不超过
	10000个FC

表 1-检查间隔

- (2) 如果在本指令第(1) 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裂纹、腐蚀或其他不正常情况,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BAE系统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,并且在这些修理方案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完成相关修理工作。如果在上述维修方案中没有规定符合性时间,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维修工作。
- (3)在完成本指令第(1)段要求的检查之后的30天内,使用ISB. 53-239 附录1中的检查报告表将检查结果(包括未检查出问题)报告给BAE系统公司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9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9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徐蕾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-88791073